

## 《梅師賢報告書》的建議

1. 應立法絕對禁止削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。
2. 制定條文使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須從固定撥款中支付。
3.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應由獨立機構作出建議，再經行政機關考慮後訂定。
4. 應立法就設立獨立機構作出規定。
5. 獨立機構應只專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事宜。
6. 獨立機構的成員應由行政機關委任。法例應訂立關於成員的規定，如某些成員須來自法律專業，某些須具備某種經驗和專長，哪些人不符合資格成為成員，成員的任期和將成員免職的理由等。
7. 條例應訂明評估方法，亦即獨立機構須考慮的各種因素。
8. 工作表現酬金及生產力獎金不應納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之內。
9. 法定的獨立機構應採用透明的處事程序，亦應將其向行政機關作建議的報告書公布。